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吳謝來好
原告 吳鴻明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被告 賴景宗
被告 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朱榮一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郭宗塘律師
劉怡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、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侵權行為涉訟之共同訴訟被告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時，僅共同侵權行為地之法院有共同管轄權，倘無共同侵權行為地，各被告住所地均有管轄權，而無上開第20條但書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以被告賴景宗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所駕自用小貨車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新田路口，與原告之子吳守智所駕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事故為由，請求被告被告賴景宗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

01 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。依原告起訴狀主張之事實
02 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高雄市前金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
03 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4 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07 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
12 書記官 唐佳安